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　　证券代码：000729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16

证券简称：燕京转债　　证券代码：126729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6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5月6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5人，分别为：李福成、赵晓东、戴永全、王启林、丁广学、邓连成、赵春香、张海峰、杨怀民、杨毅、白金荣、李树藩、李中根、莫湘筠、朱立青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福成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赎回“燕京转债”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1344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以面值公开发行了1,1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（证券简称“燕京转债”证券代码：“126729”）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113,000万元，转债存续期为5年。本次“燕京转债”于2010年11月3日上市流通，2011年4月15日进入转股期，将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。“燕京转债”目前转股价格为7.22元。

截至2015年3月31日，尚未转股的“燕京转债”为66,557,400元，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.89%。

根据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：

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，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（含130%），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%（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）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。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，首次不实施赎回的，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。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，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，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。

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已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（7.22 元/股）的 130%（含 130%），即 9.386 元/股，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的情形。公司决定行使“燕京转债”赎回权，按照债券面值的 102%（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）的价格对“赎回登记日”登记在册的“燕京转债”全部赎回。

《关于实施“燕京转债”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》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工作需要，会议决定同意赵春香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请求，决定增聘肖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（肖国锋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）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白金荣、李树藩、李中根、莫湘筠、朱立青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肖国锋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增聘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同意聘任肖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。

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朱立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立青女士、丁广学先生、莫湘筠女士三人组成，其中，朱立青女士任主任委员。

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肖国锋先生简历：

肖国锋：男，1969 年 2 月生，大专学历，助理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未持有“燕京啤酒”股票，与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